认知语法与对外汉语教学论集

纪念北京语言大学汉语水平考试中心
成立二十周年

主编 崔希亮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PRESS

再论时间顺序原则*

戴浩一
（台湾中正大学）

提　要　本文利用概念结构中的事件时间关系进一步了解作者（Tai 1985）所提出的时间顺序原则在自然语言中的呈现，并进一步分析时间顺序原则在汉语语序及相关句式中所扮演的角色。这些相关句式包含连动式以及连动式中“着”的出现限制与其语序的解释。汉语的所谓“介词”与英语的介词不尽相同：它们源自动词，也因此会与共现于句中的动词构成类似连动式的结构。因此，介词“在”处所词组、介词“往”及“向”方向词组的语序都会不同程度地受到时间顺序原则的制约。本文也简述时间顺序原则与其他汉语语序原则的互动以供对外汉语教学参考。

关键词　事件时间关系　时间顺序原则　汉语语序　连动式　介词词组

* 本文初稿于2009年9月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认知语法与对外汉语教学学术论坛”发表。会中承蒙张黎、陆俭明、崔希亮等学者提问与指正，受益良多，谨在此一并致谢。

零 前言

语序是语法理论以及语法教学都不可避免的重要课题。笔者曾以英文稿“Toward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Tai 1989）为题，提出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哲学及方法[①]。在此文中，笔者提出三个认知原则和两个功能原则来描述汉语语序。第一个认知原则便是时间顺序原则（Principle of Temporal Sequence）：“两个句法单位的相对语序决定于它们在概念领域里的所表达的情状的时间顺序”（Tai 1985：50）[②]。

时间顺序原则是语言里以“次序象似动因”（Iconic Motivation of Order）为基础的一个语序原则。时间顺序是一个相当基本的认知原则，因为我们说的话是单线排列（linear arrangement）的，它便自然形成一个相当有普遍性的语用原则（pragmatic principle）。因此，当我们为人指点路途、教人做菜、安装机件、描述事件的发生等重要的语言活动都会使用时间顺序原则，以便能够“顺理成章”。所以，语用学的开山祖 Grice 把“Be orderly”列为 Maxim of Manner 的一条。英文连接词“and”虽然在形式逻辑的使用上是无时间性（atemporal），但是在实际的语用上是有时间顺序的，例如（1a）和（1b）不同的语序会产生不同时间顺序的解读。

（1）a. Mary bought some motor oil and went to the supermarket.

b. Mary went to the supermarket and bought some motor oil.

因此 Newmeyer（1998）认为汉语语序遵从时间顺序原则是语用原则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的结果，不必如笔者（Tai 1985）把它看成一个独立于语用的句法原则，也因此不违反生成语法赖于维系的“句法自主论”（autonomy thesis of syntax）。

---

① 该英文稿承蒙北京大学已故叶蜚声教授译成中文稿“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编入戴浩一、薛凤生（主编）（1994）《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

② “The relative word order between two syntactic units is determined by the temporal order of the states which they represent in the conceptual world.”（Tai 1985：50）

但是笔者（Tai 1985）认为时间顺序原则已深深嵌入汉语句法里，很明显已构成管辖语序的句法原则。这个原则可以概括以下各种句型的语序。在下面的例句里，用数字来表示事件或情状出现的顺序和表达它们的语言成分的次序是一致的：

（2）你给他钱，我才给你书。
　　1　　2

（3）张三上楼 睡觉。
　　1　2

（4）张三到图书馆 拿书。
　　1　　2

（5）张三拿书 到图书馆。
　　1　　2

（6）我从公园走到图书馆。
　　1　　2

（7）他用筷子 吃了那碗饭。
　　1　　2

（8）小猴子在马背上 跳。
　　1　　2

（9）小猴子跳 在马背上。
　　1　　2

（10）他打 破了花瓶。
　　1 2

（11）他哭 湿了手帕。
　　1 2

以上有些句子，如（4）跟（5）、（8）跟（9），语序是可以对调的，但是表达的是不同事件或情状发生的概念顺序。其他的例子语序是不可以对调的，因为在我们所熟知的概念世界里只有一种顺序。这种语序的限制令人质疑生成语法所深深信仰的语法自主假设。汉语的时间顺序原则对生成语法的质疑也多多少少受到生成语法

学者的注意，对当时正在兴起的认知功能语法更是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起点[③]。

本文旨在进一步深入探讨时间顺序原则在汉语语序及相关句式所扮演的角色。第一节归纳七种两个事件的相对时间关系，作为分析的基础；第二节探讨汉语连动式（serial verb construction）与时间顺序；第三节探讨连动式中“着”的出现限制与其语序的解释；第四节探讨“在”处所词组语序与时间顺序；第五节探讨“往”方向词组的语序与时间顺序；第六节简述时间顺序原则与其他汉语语序原则的互动以供对外汉语教学参考；第七节总结全文。

一　事件的时间关系

两个事件的时间关系可以归纳出七种相对关系，如表1所示。[④]

表1　两个事件可能的时间相对关系

事件关系	图示
1. before（a, b）：a 事件发生于 b 事件之前	a　b 例：他回家（a）吃晚饭（b）。
2. meets（a, b）：a 事件的终点为 b 事件的起点	a　b 例：他转身（a）就走了（b）。
3. overlaps（a, b）：a 事件与 b 事件部分重叠	a　b 例：他拿书（a）进图书馆（b）还书。

③ 参见Haiman（1985）及 Newmeyer（1998）。

④ Allen（1984）把两个事件可能的时间结构分为十三种，但有些结构是一体的两面，如第一种“before（a, b）”与第二种“after（b, a）”可用“before（a, b）”来代表。Hwang（2008）因此将 Allen 的十三种整并为如表1所列的七种。

续表

事件关系	图示
4. starts concurrently（a, b）：a 事件与 b 事件同时开始	a b 例：（张三跟李四赛跑，）张三已经跑到终点（a），李四还在半途（b）。
5. during（a, b）：在a事件进行中 b 事件开始与结束	a b 例：我在睡午觉的时候（a），他偷偷地走了（b）。
6. finishes concurrently（a, b）：a 事件先开始但与b事件同时结束	a b 例：做山药鸡汤要先放鸡块进水里煮几分钟（a），然后放山药一起煮熟（b）。
7. occurs simultaneously（a, b）：a 事件与 b 事件同时进行与结束	a b 例：a. 他一边吃饭（a）一边看书（b）。 b. 他戴着眼镜（a）看书（b）。

在表1中，我们可以看到两个事件可以在时间上完全没有重叠，只有时间前后的顺序，如图示关系1、2；在有些情况下，两个事件可以部分重叠，如图示关系3、4及5、6。有的事件完全重叠，如图示关系7。从事件起点来看，1、2、3、5、6都有时间前后关系。从事件的终点来看，4 也有时间前后关系，只有时间完全重叠的 7 没有时间前后关系。从表里1–7的例句我们也可以看出，除了7 以外，语序与时间顺序是相吻合的。

在实际的世界里，两个事件的发生一定有上述的七种不同时间关系。但是在我们的概念世界里，两个事件也可以一起陈述，但不具有时间关系，语序也因此

不会受时间顺序的限制。如例（12）-（14）的（a）与（b）不会因为语序而改变意思。

（12）a. 今天早餐，我吃饭，他吃面。

b. 今天早餐，他吃面，我吃饭。

（13）a. 他喜欢唱歌，跳舞。

b. 他喜欢跳舞，唱歌。

（14）a. 他一边吃饭，一边看书。

b. 他一边看书，一边吃饭。

因此，描写汉语的语序需要考虑时间顺序关系，同时也要考虑非时间顺序关系。如果概念世界里我们要表达非时间顺序关系，可以使用自由语序（free word order）。对等结构（coordination）是典型的表达非时间关系的结构，对等的名词词组或动词词组都会呈现自由语序[⑤]。

二　汉语连动式与时间顺序

典型的连动式是由两个动词词组紧接在一起所构成的句式。这种句式是汉语和许多非洲语言及克里奥语言（creole languages）共同具有的句法特征[⑥]。根据 Li & Thompson（1981：595）的分析，汉语连动式中两个不同的事件之间的关系可以有以下四种，见例（15a–d）：

（15）a. 表连续关系（consecutive）：一个事件发生在另一个事件之后。

b. 表目的关系（purpose）：第一个事件的实施是为了达成第二个事件。

c. 表交替关系（alternating）：主词在两个动作之间交错运行。

d. 表情境关系（circumstance）：第一个动词词组描述第二个动词词组发生时的情境。

⑤ 例如：（a）“张三和李四都来了”与（b）“李四和张三都来了”；（c）“他也不抽烟，也不喝酒”与（d）“他也不喝酒，也不抽烟”。

⑥ 参见 Aikhenvald（2006）。

很显然，只有连续关系与目的关系有前后的时间顺序；交替关系完全没有时间顺序；而情境关系的时间顺序是完全重叠的，也没有前后的时间顺序。⑦

Hwang（2008）认为，Li & Thompson（1981）所分析的表交替的事件关系其实是一种对等结构（coordination），而非连动式。她以连动式中两个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来分类，将汉语的连动式分成四大类，分别是表动作与结果，如（16）；表动作与目的，如（17）；表连续动作，如（18）；表方式/状态与动作，如（19）。

（16）弟弟打破杯子了。（表动作与结果）

（17）妈妈去菜市场买菜。（表动作与目的）

（18）妹妹转身离开房间。（表连续动作）

（19）厨师拿刀切肉。（表方式/状态与动作）

一个连动式通常被视为一个单一事件，蕴含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属事件，主要看句中有几个动词。既然一个句中有两个（附属）事件，那么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就有多种可能。根据不同种类的连动式，以（16）-（19）为例，其时间顺序结构如（20）-（23）所示。

（20）a. 弟弟打破杯子了。（表动作与结果）

（21）妈妈去菜市场买菜。（表动作与目的）

（22）妹妹转身离开房间。（表连续动作）

⑦ 理论上，同一个连动式中的两个事件可以同时具有上述的四种关系的任何组合，只是有的比较自然，有的必须要有上下文才能看出。Li & Thompson（1981：595–597）列举了十几个句子以及它们表达最自然的关系。

（23）厨师拿刀切肉。（表方式/状态与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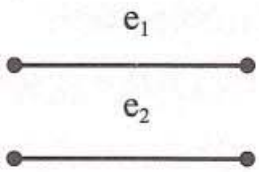

Hwang（2008）也注意到时貌标记“着”有时可出现在表示方式/状态与动作的连动式中，例如：

（24）厨师拿着刀切肉。

下一节我们讨论连动式中“着”的出现情形。

三　连动式中“着”的出现

Hwang（2008）发现，时貌标记“着”出现在连动式中，有三种可能的状况：第一，“着”一定要出现，如果没有出现句子便无法成立，如（25）。第二，“着”一定不能出现，如果“着”出现，句子便无法成立，如（26）。第三，“着”的出现可有可无，“着”是否出现并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虽然在语义诠释上可能有所不同，如（27）。

（25）a. 她哼着歌洗澡。

b. *她哼歌洗澡。

（26）a. *他找着茶壶烧开水。

b. 他找茶壶烧开水。

（27）a. 小明开着车寻找小狗。

b. 小明开车寻找小狗。

首先，在“着”一定要出现的连动式中，以（25）为例，“哼着歌”和“洗澡”两个事件同时发生，因此两个事件的发生时间顺序完全重叠，其时间顺序结构的图标如（23）。而“着”一定不能出现的连动式，如（26），“找茶壶”是为了“烧开水”，两个事件的发生一前一后，在时间上没有重叠，其时间顺序结构的图标如（21）。（27a）里的“开着车”表达“寻找小狗”的方法，而

（27b）可以表达“开车”的目的是“寻找小狗”。因此，（27a）的时间顺序结构的图标如（23），而（27b）的时间顺序结构的图标如（21）[⑧]。

Hwang（2008）进一步从动词的事件结构测试中发现时貌标记“着”只能和行动动词（activity verbs）或阶段性静态动词（stage-level states）一同出现，如例（28）与（29）所示，而不能跟完成动词（accomplishments）、瞬间动词（achievements）或单一性状态动词（individual-level states）一同出现，如例（30）–（32）所示。这表示时貌标记“着”只能和没有内在时间界线的（unbounded）动词一起出现，这也与“着”常被用来表达进行或未完成时貌（Chao 1968；Comrie 1976），或用来表达持续的状态（Li & Thompson 1981；Zhang 1995；Xiao & McEnery 2004）的特性符合。

（28）他打着球。　　（activity）

（29）他饿着肚子。　　（stage-level state）

（30）*他画着两张画儿。　　（accomplishment）

（31）*他赢着比赛。　　（achievement）

（32）*他诚实着。　　（individual-level state）

然而Hwang（2008）也注意到下面（33）与（34）两个例子中的动词都是行动动词，而时貌标记“着”却不能出现。她发现除了动词的事件结构之外，时间顺序结构是决定性因素。

（33）a. 警察踹门进屋搜寻。

b. *警察踹着门进屋搜寻。

（34）a. 小明爬树摘水果。

b. *小明爬着树摘水果。

（33）与（34）两个例子的第一个动词都是行动动词，但是“着”不能出现。从这两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这两个连动式都属于表动作与目的的连动式，即警察踹门是为了要进屋搜寻，而小明爬树是为了摘水果，动作必先完成，才有达成最后目的的可能，两者的时间顺序结构皆如（21）所示，事件发生的时间完

⑧ 实际上，（27b）可以有三种诠释，如以下（35）所示。

全没有重叠。由此可知，当两个事件所发生的时间顺序完全重叠的时候，时貌标记“着”才能出现。当两个事件的时间顺序没有完全重叠的时候，“着”一定不能出现。这也解释了为什么（33）的动词“踹”与（34）的动词“爬”虽然都是动作动词，但是“着”却不能出现在（33）与（34）句中，因为这两个句子都是表动作与目的，两个事件的时间顺序不能重叠。

为什么有的连动式句子（如（27）），“着”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如 Li & Thompson（1981：595–597）所说，一个连动式的句子可以同时有四个不同的语义诠释，最自然的诠释要从语境取得。当“着”没有出现的时候，该连动式有三种诠释，如（35）；而“着”出现在相同的句子时，如（36），我们只有（36c）一种语义诠释。

（35）小明开车寻找小狗。

a. 小明开车为了寻找小狗。（目的关系）

b. 小明开车然后寻找小狗。（连续关系）

c. 小明以开车的方式来寻找小狗。（情境关系—方法）

（36）小明开着车寻找小狗。

a. * 小明开车为了寻找小狗。（目的关系）

b. * 小明开车然后寻找小狗。（连续关系）

c. 小明以开车的方式来寻找小狗。（情境关系—方法）

总而言之，时貌标记“着”出现在连动式第一个动词之后，就会有表示动作的方式或状态的语义诠释；时貌标记“着”只能与没有内在时间界限的动词共现，同时两个附属事件的时间关系一定要重叠。

带有时貌标记“着”的连动式两个动词词组的时间顺序完全重叠，不能用时间顺序原则去解释其语序，因此需要诉诸结构原则来解释其语序。众所皆知，汉语语法有个很广泛的结构原则，形容用语要置于被形容用语之前（modifier-before-modified）。因此，定语和关系子句总是出现在它们的名词中心语（head noun）之前，一些状语、表地方的副词词组，以及表受益、工具及方法的词语也出现在主要动词之前（Chappell 1994）。Chu（1998）认为作为一个时貌标记，“着”有着使句子变成表状态的状语（manner adverbial）的功能。这并不是

“着”本身的基本功能之一，而是衍生出来的功能。毕竟当一个动作附着于另一个动作之上，很容易被理解为一种手段、方法或状态。“着”在古汉语有“附着”之义，连动式中具有两个动词，“着”出现在连动式第一个动词之后，第一个动作便倾向于表达第二个动作发生的情状、方法或工具。

四　“在”处所词组语序与时间顺序

Tai（1975）观察到“在”处所词组呈现四种语序情况，如以下A、B、C、D所示：

A. 只能出现在动词前面（指事件发生的地方）。

（37）a. 他在厨房里哭。

b. * 他哭在厨房里。

（38）a. 他在厨房里吃饭。

b. * 他吃饭在厨房里。

c. * 他把饭吃在厨房里。

B. 只能出现在动词后面（指物体在动作之后的位置）。

（39）a. *雨在地上下。

b. 雨下在地上。

（40）a. * 他在桌子上放笔。

b. ? 他放笔在桌子上。

c. 他把笔放在桌子上。

C. 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但两者意思不同；前者指事件发生的地方，后者指物体在动作之后的位置。

（41）a. 小猴子在桌子上跳。

b. 小猴子跳在桌子上。

（42）a. 他在桌子上写字。

b. 他把字写在桌子上。

D. 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两者意思似乎没有明显的差异。

（43）a. 他在床上睡。

b. 他睡在床上。

（44）a. 他住在台北。

b. 他在台北住。

在 A 情况下，“在”处所词组只能出现在动词前面，其语义功能指事件发生的地方。在 B 情况下，“在”处所词组只能出现在动词后面，其语义功能指物体在动作之后的位置。因此，B 型的语序很清楚是受时间顺序原则的约束。A型的语序，我们可以说“他在厨房里吃饭”这件事的时间结构里，“他在厨房里”要发生于“他吃饭”之前，因此也遵守时间顺序原则。然而“他在桌子上写字”这件事件发生时，并不意涵“他在桌子上”，而是“他写字”这个事件发生在桌子上，因此无法用时间顺序原则来解释，还是得利用（处所）副词词组置于动词之前的结构原则来解释。

在 C 情况下，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41 a）、（42 a），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41 b）、（42 b），但两者意思不同；前者指事件发生的地方，后者指物体在动作之后的位置。（41 b）、（42 b）的词序可用时间顺序原则来解释，但是（41 a）、（42 a）的词序需用副词词组置于动词之前的结构原则来解释。

在 D 情况下，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43 a）、（44 a），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43 b）、（44 b），两者意思似乎没有明显的差异。这一类的句子的动词包含“睡”、“住”、“坐”、“躺”等静态动词。a 句与 b 句的区别是焦点（focus）的不同。a 句的焦点是动词，而 b 句的焦点是处所词。所以 a 句用来回答问句“他在做什么？”，而 b 句用来回答问句“他在什么地方？”。因为 a 句与 b 句的动词与处所词组没有时间顺序的区别，因此不受时间顺序原则的制约，两种语序都可以。然而，从焦点的观点来看，置于动词前的处所词组强调动作的地点（43 a）、（44 a），而置于动词后的处所词组强调动作者的地点。这跟我们前面所提出的处所词组的两种不同的语义功能也是吻合的。

五 “往”方向词组的语序与时间顺序

崔希亮（2008）对“往”的事件语义学作了一个相当精辟的分析。有关语序的问题，他指出“往”方向词组有“前位”与“后位”两种语序：（a）“往”+NP+VP，（b）V+“往”+NP。他观察到前位句“往+ NP+VP”中的NP 可以是位移的目标或终点，也可以是位移的方向；而后位句“V+往+NP ”中的NP只能是位移的终点，不能是位移的方向。例如：

（45）a. 往+ NP+VP

往操场跑／往南京开／往地上扔／往井里跳（目标或终点）

往南走／往左走／往上爬／往下跳／往里看（方向）

b. V+往+NP

逃往内地／开往南京／送往医院／飞往太空（目标或终点）

*开往南／*飞往东／*扔往上／*跳往下（方向）

笔者认为，时间顺序原则可以部分解释“往”方向词组的语序。方向要在位移之前设定，依时间顺序原则其语序需置于动词之前；而目标是动作的目的，终点是动作的结果，依时间顺序原则其语序需置于动词之后。因此，“后位”的语序完全遵守时间顺序原则。表示方向的“前位”的语序也遵守时间顺序原则，然而表示目标或终点的“前位”语序没有办法用时间顺序原则来解释。是否表示目标或终点的“前位”语序也跟出现于动词前面的“在”处所词组一样，也可以充当形容动作的副词词组，依汉语结构原则把副词词组置于动词之前。换句话说，汉语动词的“后位”的语序完全遵守时间顺序原则，而动词的“前位”的语序留给副词词组置于动词之前的结构原则。

崔希亮（2009）对“向”方向词组的事件语义及语序也作了与“往”方向词组类似的分析。在语序上，“向”方向词组有“前位”与“后位”两种语序，其分布的语义条件与“往”方向词组大同小异，因此其“后位”的语序也遵守时间顺序原则。

六　时间顺序原则与其他汉语语序原则的互动

汉语语序的第二个认知原则是从大到小的空间关系的描述。最明显的例子是汉语表达地址的次序是由大到小，跟英语由小到大刚好相反。例如：

（46）台北市罗斯福路三段100号

（47）No. 100, section 3, Roosevelt Road, Taipei

在报告一件事物的地点时，汉语与英语也呈现出同样的对照。例如：

（48）我们学校图书馆八楼西文部第十二个书架上放了好几本乔姆斯基的书。

（49）Several books by Chomsky are on the 12th bookcase in the section of western languages on the eighth floor in the library of our university.

汉语与英语这种对照反映了寻找对象时两种不同的心理过程。汉语把空间的大小关系转换为寻找对象的前后时间顺序关系，再由语序依据搜寻对象的时间顺序原则排列出来。就如张敏（1998：165）所指出的，这是用移动自我（moving ego）的策略来描述空间关系。相对地，英语由小至大是用移动客体（moving object）的策略来描述空间关系。这两种不同的策略是语言普遍运用的，只是不同的语言采取不同的策略。

“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是汉语一个很重要的概念基模（conceptual schema）。这个基模引导着汉语语法的几个重点（Tai 1989；戴浩一 2007）。例如，只有“整体”才能为主题（topic），才能为“把”字句的受词、“被”字句的主词。例如：

（50）a. 那棵树，叶子很多，花儿很少。

b. * 那些叶子，树很大。

c. * 那些花儿，树很大。

（51）a. 我把五个苹果吃了三个。

b. * 我把三个苹果吃了五个。

（52）a. 五个苹果被我吃了三个。

b. * 三个苹果被我吃了五个。

在这三种汉语的主要句型中，“整体”一定要出现在“部分”的前面。

汉语语序的第三个认知原则是笔者在时间顺序一文中提出的时间范围原则（principle of temporal scope）。这个原则是：“如果句法单位X表示的概念情状存在于句法单位Y所表示的概念情状的时间范围之中，那么语序是YX”。[⑨] 这个原则可以说是第二个空间认知原则的隐喻引申（metaphorical extension）。我们知道，语言里许多时间观念是由空间观念引申而来的[⑩]。这个原则可以概括以下列举的汉语语序，同时解释汉英语序的对照。

（53）现在是2010年1月15日上午11点59分。

“It is now 11: 59 a.m., January 15, 2010.”

（54）a. 他去年 暑假回来的。

y　x

b. * 他暑假去年回来的。

“He came back last summer.”

（55）a. 他昨天 来了。

y　x

b. *他来了昨天。

“He came yesterday.”

（56）a. 你不在的时候，他走了。

y　　x

b. 他走了，你不在的时候。

“He left, when you were not here.”

（57）a. 你来以前，他走了。

y　　x

b. 他走了，你来以前。

“He had left before you came.”

---

⑨ “If the conceptual state represented by a syntactic unit X falls within the temporal scope of the conceptual state represented by a syntactic unit Y, then the word order is YX.”（Tai 1985: 60）

⑩ 参见 Lyons（1977）有关“localism”的讨论。

从（54）、（55）和（56）之类的句子，我们也可以看出汉语的时间范围是由大而小，而英文在大部分的情况下是由小而大。（56a）与（57a）的语序遵循时间范围原则，但在言谈中常会因焦点的关注，把焦点成分往前移，如（56b）和（57b），这是遵循信息原则而产生的语序[11]。

再者，空间范畴原则在汉语可以引申至涉及逻辑范围的汉语语序。例如，（58）与（59）的语义对照以及（60）与（61）的语义对照，很清楚地由语序的对照呈现出来。

（58）他不 常来。

y x

（59）他常 不来。

y x

（60）他不 可能来。

y x

（61）他可能 不来。

y x

汉语语序的两个功能原则都以信息传达为基础（information-based principle）。第一个是信息中心原则：句子的前提部分在前，断言部分在后。信息中心原则也跟大家熟知的“话题—说明”结构（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参看 Li & Thompson（1981））一致，表现为话题和前提的句子部分都表示“已知”的信息，说明和断言都表示“新知”的信息。因此，信息中心原则和“话题—说明”在汉语语序上是体现了一条功能语法学家视为金科玉律的功能原则：已知排在新知之前。这里要交代清楚的是，“已知”与“新知”是在言谈中相对的概念，而非对世界现实了解的概念。这个功能原则确实可以在语用的理论上找到更深广的解释。限于篇幅，在此不便详谈，仅以例句（62）来说明信息中心原则在汉语语序上的应用。A（assertion）代表新知，P（presupposition）代表已知。由（63）至（66）所呈现的句法行为，我们可以推断（62）句中，相对于“快”，“跑”

⑪ 有关汉语语序的信息原则请见下文更详细的讨论。

是已知的信息（P），而“快”是表达新知A的信息中心[12]。

（62）他跑得快。

P　A

（63）a. 他跑得快吗？

b. 快，不快。

c. * 跑，* 不跑。

（64）a. 他跑得很快。

P　A

b. *他很跑得快。

（65）a. 他跑得不快。

P　A

b. * 他不跑得快。

（66）a. 他跑得快不快？

P　A

b. * 他跑不跑得快？

汉语的第二个以信息传达为基础的功能原则是：焦点成分（focus）趋向于处在句子的开头。信息中心原则都是把要传达的最重要信息放在句尾，而焦点原则把焦点成分置于句首。这两个原则似乎互相冲突，但各司其职，有异曲同工之妙：句首引人注意，句尾容易保留记忆，两者都可以帮助听话的人克服我们人类相当有限的工作记忆（working memory）[13]。Tai（1985）根据语言心理学家的观察提出在功能语序理论上要区分自然语序（natural order）和凸显语序（salient order）。前者是以感知为基础，对说话的人比较容易记忆而加以表达，后者是以听者容易记忆为考虑而加以表达。因此，（67）表达自然语序，遵守时间顺序原则。（68）表达凸显语序，遵守信息焦点原则。

---

⑫ 因为这个句子的英文翻译是“He runs fast.”，许多汉语句法分析把“跑”视为动词，也因此错误地把它等同为信息中心。英文的句法以动词为句法结构中心点，但汉语的句法并不全然如此。

⑬ 参见 Miller（1956）脍炙人口的七加或减二理论。

（67）我病了，没去开会。

（68）我没去开会，（因为）我病了。

（67）使用自然语序，先讲因，后说果；（68）使用凸显语序，先说果，后讲因。同样，（69）使用自然语序，动作在先，目的在后；（70）则使用凸显原则，把目的放在句子前面。

（69）我去市场买菜。

（70）我买菜，去市场。

北京话里各式各样的倒装句（Tai & Hu 1991）其实是利用了凸显原则。例如：

（71）吃了苹果，他。

（72）买苹果，他要。

除了以上三个认知原则、两个信息传达功能原则外，汉语语序也要遵循一些结构原则。而且这些认知功能原则会与结构原则互动。Paris & Peyraube（1993）曾把以下（73）和（74）句子看成时间顺序原则的反例。

（73）a. 我吃饭以后，你打电话给我。

b. * 你打电话给我，我吃饭以后。

（74）a. 我吃饭以前，你打电话给我。

b. * 你打电话给我，我吃饭以前。

他们认为（73a）遵循时间顺序原则，但（74a）违反时间顺序原则，却依然是好句子。但是（73a）与（74a）都遵循汉语结构中心语（head）置于结构修饰语之后的语序原则（modifier-before-head principle），因此不能把它们看成时间顺序原则的反例。其实，（73b）与（74b）在言谈中也是好句子，因为信息焦点的功能原则驾驭了结构原则。同样地，（75a）和（75b）都是好句子。

（75）a. 我相信他会成功。

b. 他会成功，我相信。

（75a）的语序遵循子句置于主要动词之后的结构原则；（75b）遵循信息焦点的功能原则。然而有些结构原则是不能与认知原则或信息原则互相妥协的。例如生成语法在20世纪60年代就注意到的并列结构与关系子句里的成分不能外移[14]。

⑭ 请见 Ross（1967）。

七 结语

本文利用人类概念结构中的事件时间关系进一步了解笔者（Tai 1985）所提出的时间顺序原则在自然语言中的呈现，并进一步分析时间顺序原则在汉语语序及相关句式所扮演的角色。这些相关句式包含连动式以及连动式中“着”的出现限制与其语序的解释，介词“在”处所词组语序、介词“往”及“向”方向词组的语序。汉语的所谓“介词”与英语的介词不尽相同：它们源自动词，也因此会与共现于句中的动词构成类似连动式的结构，如“我跟（着）他走”、“我对（着）他笑”。时间顺序原则对汉语介词词组的语序值得我们将来作更进一步的探讨。

本文也借此机会简述时间顺序原则与其他汉语语序原则的互动，兹以厘清时间顺序原则在汉语语序中所扮演的角色并初步建构汉语语序的理论。也希望这个简述能给对外汉语教学提供一些参考。

参考文献

崔希亮（2008）介词“往”的事件语义学分析，《语言文字与教学的多元化》，中华文化与文学学术研讨系列，东海大学中文系，1-31。

崔希亮（2009）事件语义学的认知视角，北京语言大学“汉语认知语法与对外汉语教学学术论坛”演讲稿。

戴浩一（2002）概念结构与非自主性语法：汉语语法概念系统初探，《当代语言学》第4期，1-12。

戴浩一（2006）静态空间关系在中文的呈现，《现代中国语研究》第8期，1-7。

戴浩一（2007）中文构词与句法的概念结构，《华语文教学研究》第4期，1-30。

戴浩一、薛凤生（主编）（1994）《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叶蜚声等（译），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张　敏（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ikhenvald, Alexandra （2006）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A Cross-linguistic Typology,* ed. by Alexandra Aikenvald and R. M. W. Dixon,1-6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llen, J. F. (1984)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and tim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3.2: 123-154.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appell, Hilary （1994） Mandarin Semantic Primitives. In *Semantic and Lexical Universals: Theory and Empirical Findings*, ed. by Cliff Goddard and Anna Wierzbicka.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Chu, Chuancey Chen-hsi (1998) *A 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Company.

Comrie, Bernard (1976) *A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iman, John （ed.）(1985)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wang, Hui-hua (2008)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George A. (1956) The magical number seven, plus or minus two: Some limits on our capacity for processing inform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63 （2）: 81-97.

Newmeyer, F. (1998) *Language form and language func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Paris, Marie-Claude and Alain Peyraube (1993) L'iconicité: un nouveau dogme de la syntax Chinoise? *Faits de Langue* 1: 69−78.

Ross, John R. (1967) *Constraints on variables in syntax*. PhD Dissertation. MIT.

Tai, J. and Hu, W. (1991) Functional Motivations for the So-called 'inverted sentences' in Beijing Conversational Discours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6: 75−104.

Tai, James (1975) On two functions of place adverbial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2/3: 154−179.

Tai, James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In Haiman, J. (ed.), *Iconicity in Syntax*,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汉译文为"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黄河译），《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

Tai, James (1989) Toward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In Tai, J. and Hsueh, F. (eds.), *Functionalism and Chinese Grammar*, 186−226. Kalamazoo, MI: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汉译文见《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叶蜚声等译，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Xiao, Richard and Tony McEnery (2004) *Aspect in Mandarin Chinese: A Corpus-based Stud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Zhang, Lihua (1995) *A contrastive study of aspectuality in German, English, and Chinese*. New York: Peter Lang.